

(十七)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	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	20 个工作日	区城市管理委	政府网站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	√		√		√	
2		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	20 个工作日	区城市管理委		√		√		√	
3		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	20 个工作日	区城市管理委		√		√		√	

4	城市园林绿化管理	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	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，砍伐城市树木，迁移古树名木，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办理结果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区城市管理委	政府网站、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5		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	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、砍伐城市树木、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、处罚依据、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。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区城市管理委	政府网站、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6	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	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务服务办	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
7		因工程施工、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市供水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务服务办	政府门户网站 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
8	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	对从事工业、建筑、餐饮、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务服务办	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√	